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5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50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本市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8 日派員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容認其聘僱之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從事剪布及備料做雞飯、雞排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。嗣本市重建處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兄）、105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31

76800 號函將訴願人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0 日（收件日）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5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，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5090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

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函釋：「.....『就業服務法』.....第五十七條.....第三款之認定原則如下：.....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『【雇主】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 1.....（2）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.....。」

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2936 號函釋：「一、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，

本

應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--	--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為訴願人申請照顧家中長輩之看護，於本市重建處 105 年 3 月 18 日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查獲當天，○君恰好帶長輩來店裡附近散步，順便將長輩交代之物品帶到店裡轉交訴願人，該舉動竟遭舉發違反規定，訴願人實感委屈，絕非蓄意所為，請通融並給予改善之機會。

四、查本市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○君從事剪布、備料做雞飯、雞排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有本市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 105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訴願人申請照顧家中長輩之看護，於本市重建處 105 年 3 月 18 日查察當天，將長輩交代之物品帶到店裡轉交訴願人，訴願人非蓄意所為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本市重建處 105 年 4 月 1

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本處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16 時 35 分至本市

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址 1.....訪察，發現妳於該址內

..在址 1 做何事？答：因為我住在那裡，我的被看護人阿嬤在那邊.....除了照顧阿嬤

也要幫忙他們做的生意，幫老闆剪布和幫老闆娘備料作雞飯、雞排，讓老闆娘拿去市場

賣。問：妳以何種名義來臺？雇主為何人？答：以看護工名義來臺。雇主是○○○。問：

為何妳會在址 1 幫忙剪布或備料？.....答：是雇主的哥哥叫我幫忙剪布的。我叫他

老闆。而老闆娘叫我幫忙備料，切雞肉等。址 1 是老闆（即○○○）的家。.....問：

老闆及老闆娘指派你從事許（可外）工作之事，你的雇主○○○君是否知情？其有無阻

止你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警告老闆不得指派你許可以外工作？答：雇主知道，因為每個

禮拜六都會到老闆家看阿嬤，他有看到我在地下室剪布。但是雇主都沒有阻止我或阻止

他哥哥。.....」另依卷附本市重建處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即訴

願人之兄）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本處與○君聯繫，其表示仍有指

派許可外工作之情事，請說明？答：.....我們在製作衣服時，○君會自己下來幫忙..

....因為被看護人休息時，我也會問她可不可以下來幫忙製作。.....問：請問○君於

聘僱期間是否皆居住在址 1？答：對，○君都住在址 1 。.....問：○君向本處表示，

你太太有請○君協助雞排的備料，請說明？答：因我太太是在賣雞排，有時會請○君幫忙備料。問：……你有請○君協助幫忙雞排備料及剪布的工作，你弟弟（雇主○君）是否知情？若○君稍微知情，是否有表示不可讓○君從事上述工作？答：我弟弟○君稍微知情。有，我弟弟有跟我講過。……」又依卷附本市重建處 105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本處與○君聯繫，其表示仍有指派許可外工作之情事，請說明？答：址 1 是我哥哥的住處，每個月媽媽都會想要去哥哥家住一陣子，每個月約 2-3 次，每次約 4-5 天……我哥哥在做裁縫的生意而我大嫂有在做鹽酥雞的生意……經過這次貴處來查，我更是提醒哥哥嫂嫂要注意不要叫○君幫忙做他們的生意。……問：○君平常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煮飯、餵我媽媽吃藥、照顧我媽媽……」上述談話紀錄等並經○君、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；是本件○君係由訴願人所聘僱，且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復依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及 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

第 0930022936 號函釋意旨，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，本應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，若該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，雇主如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，屬消極容認之行為，亦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適用。經查本件○君既係由訴願人所聘僱，且依上開○君 105 年 4 月 11 日談話紀錄內容所示，訴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○君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情事，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屬消極容認之行為，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適用；是訴願人尚難以○君係順便將長輩交代之物品帶到店裡轉交訴願人、訴願人非蓄意等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